

提交《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版權豁免			
(1) 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1	<p>教育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公開大學 大學校長會教與學版權專責小組 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p>工商業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總商會 	<p>一概支持為教育界增訂公平處理條文及加入裁定某項處理是否公平時須考慮的四項因素。</p> <p>大學校長會教與學版權專責小組建議修改有關的字眼，涵蓋教師或其代表公平處理某作品的情況，以便代教師行事的任何人(例如文員)也可藉有關條文獲得豁免。</p> <p>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認為，公平處理條文應涵蓋為課堂教學而製造多份複製品，以及把材料上載至學校內聯網的作為，只要分發／上載的數量合理及公平便可。條文也應涵蓋在教師督導的課外活動中公平使用版權材料的情況。</p> <p>香港電腦教育學會表明，學校不會濫用公平處理條文，為學生複製習作材料，或藉累積複製教科書的多個細小部分而複製整本教科書。</p>	<p>我們會考慮大學校長會教與學版權專責小組的建議，在有關條文加入「或教師的代表」的字眼。</p> <p>我們無意指明哪些作為屬於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的涵蓋範圍。為課堂教學而製造多份複製品和把材料上載學校內聯網的作為是否構成公平處理，會視乎個別情況，並經法院考慮擬議第41A(2)條所載四項因素及其他任何相關因素而定。必須注意的是，分發多份複製品或把作品上載至學校內聯網，對版權擁有人利益造成的影響，有別於使用單一份複製品所產生的影響。在考慮擬議的處理是否公平，尤其關乎第三項因素(即「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時，這點應予以考慮。</p> <p>擬議的公平處理條文適用於教授或修讀教育機構所開辦的指明課程。第198條訂明了「指明課程」的定義，意思是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研習課程 —</p>

版權豁免

(1) 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建議以盡列的方式(而不採用非盡列方式)，列出法庭在決定某項處理版權作品的作為是否構成公平處理時所有可考慮的因素，原因是此舉可為校長及教師提供清晰指引。該會認為第 41A(2)條所列的四項因素應已足夠。</p> <p>香港總商會建議，公平處理的概念也應適用於商界。</p>	<p>(a) 為教授根據課程發展議會發出或審批的課程指引發展的課程(不論如何稱述)；或</p> <p>(b) 學員在有關研習課程所涵蓋的範圍內的能力經評核並獲授予資格。</p> <p>如果由教師督導的課外活動屬於指明課程，則公平處理條文也適用於這些活動。</p> <p>就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建議，我們希望指出，第 41A(2)條所列的四項因素，是以美國版權法有關公平使用的條文作藍本，該條文中的考慮因素也並非以盡列形式列出的。</p> <p>我們備悉香港總商會建議為商界制訂公平處理條文。在二零零五年年初完成的公眾諮詢中，版權擁有人普遍反對引入公平處理的一般條文，而版權使用者則意見分歧。考慮到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及現行的允許作為已涵蓋了某些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我們建議限制新引入公平處理條文的適用範圍，只限於上述兩項目的。</p>

版權豁免

(1) 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2	出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雅集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大出版社•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有限公司• 卓思出版社有限公司• 青木出版印刷公司• 漢榮書局有限公司• 宏豐圖書有限公司•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精工出版社• 導師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導師出版社有限公司• 宗教教育中心• 大中出版社有限公司• 偉文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p>所有意見書均建議，如使用者知悉或應已得知可申請特許以涵蓋有關活動，則公平處理條文並不適用；或有關法例應訂明，在該等特許可供申請的情況下，可推定有關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會受到不利影響(即法庭考慮某種作為會否構成公平處理時應顧及的四項因素之一)。業界人士又建議，如任何處理作為涉及把作品放在網絡中以供取用，則公平處理條文應只在學校採用了科技措施的情況才適用，採取的科技措施包括存取控制措施，以限制資料存取，及管制措施，以防止或阻止任何人未經授權下載、列印或進一步分發有關作品。</p> <p>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進一步要求明文確認，學校未經批准而把教科書的任何實質部分或其他作教學用途出售的材料用於教學上，一般會對該等作品的潛在市場造成相當不利的影響。</p>	<p>我們不同意書籍出版商的意見，指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只適用於有關活動並無特許涵蓋的情況。現時《版權條例》中有關研究及私人研習，以及批評、評論及新聞報導的公平處理條文並無此項規定，美國和新加坡的公平使用和公平處理制度也不存在這項有關特許的限制。此外，我們也不認為應明文規定何種活動應被視作對有關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有不利影響。有關作為是否會引致不利影響，應由法庭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決定。</p> <p>有關規定教育機構須採取科技措施，公平處理條文才適用於數碼環境的建議，我們對此有強烈保留，原因是我們得悉建議的措施十分複雜，在市場上不輕易獲得，並且十分昂貴。如加入有關規定，或會令公平處理條文無法適用於在中、小學公平使用數碼作品的情況，因為這些學校未必有資源及技術支援，採用規定的科技措施。更重要的是，我們相信版權擁有人所估計的濫用情況並不會構成公平處理。</p>

版權豁免

(1) 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國際知識產權聯盟	<p>意見書一概質疑是否有充分理據為公共行政目的而訂立公平處理條文，並認為有關條文會令香港的法律資料、醫學刊物及參考書籍的市場萎縮。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認為，有關條文須訂定進一步的保障措​​施，以確保條文符合香港所承擔的國際責任，它又建議為「緊急事務」提供定義。</p> <p>國際知識產權聯盟建議提供更多保障措​​施及指引，以免擬議的公平處理條文被濫用。</p>	<p>待制定有關公平處理的條文後，我們便會與教育統籌局共同展開公眾教育活動，並會向各政府部門發出通告，詳細解釋條文的涵蓋範圍及影響。</p> <p>我們認為，擬議為公共行政目的而訂立的公平處理條文，不會取代在公共行政的過程中，為日常運作而購置法律資料、醫學刊物及參考書籍的現行安排，因為擬議條文只適用於有效處理緊急事務的情況。我們認為不宜就「緊急事務」訂定法律定義。反之，應採用「緊急」的簡單及常用涵義(即必須立刻處理)。某項事務是否須立刻處理，主要取決於在關鍵時間的情況。我們備悉版權擁有人關注此條文的適用範圍，並會與他們保持對話，以找出可改善之處。</p>
1.3	音樂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意見書)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的意見書)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擔心，為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會令本港的學校成為全球網上盜版活動的庇護所。該會建議，美國的《科技教育及版權協調法》(Technology Education and Copyright Harmonization Act)可作為一個起點，用以考慮應如何	有關我們對於要求限制在數碼環境中應用公平處理條文所作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1.2 項，我們亦希望指出，美國《科技教育及版權協調法》有關「立法背景及需要」的條文載明，該法例是建基於一項政策決定，即應該允許版權作品的某些表演及展示，使其可用於已知

版權豁免

(1) 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限制有關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應用於數碼環境。《科技教育及版權協調法》訂明，非牟利教育機構如要被有關的豁免條文涵蓋，則須－</p> <p>(a) 在網絡系統存放版權材料時，應合理地防止擬定收件人以外的任何人使用該等材料，以及避免讓存放的時間長於課堂教學所需；</p> <p>(b) 採取科技措施，合理地防止學生以可取用的形式保留版權作品的時間，長於課堂教學所需，以及避免在未經授權下，以可取用的形式把作品重新分發給他人；以及</p> <p>(c) 防止通過科技途徑誤用版權作品。</p> <p>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未發現有任何例子，顯示現有的豁免條文及集體特許制度未能滿足使用所</p>	<p>的遙距教學形式作系統性教學，而無須取得特許或倚靠公平使用。上述法例有關「目的及摘要」的條文闡釋，該法例更新了美國《版權法》的遙距教學條文，以配合廿一世紀的需要，並讓學生和教師可在教育上運用如互聯網的先進數碼傳輸技術而得益，同時又引進保障措施，限制以數碼形式利用版權作品對版權擁有人構成的潛在額外風險。因此，《科技教育及版權協調法》並無為在數碼環境中應用美國《版權法》的「公平使用」條文提供先決條件，反之，該法例為在數碼環境(包括互聯網)中促進遙距學習訂定了特定的豁免條文。事實上，根據《科技教育及版權協調法》隨附的參議院報告，該法例並不擬限制或以其他方式改動公平使用原則的適用範圍，並確認公平使用原則是科技中立的，適用於數碼環境中的活動，而即使沒有就某類使用方式制定指引，也不表示公平使用原則不適用於這些使用方式。因此，《科技教育及版權協調法》是公平使用原則之外的額外豁免，公平使用原則會繼續適用於數碼學習環境中的適當情況。</p>

版權豁免

(1) 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需。該會認為，擬議的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會向國際社會發出一個信息，就是特區政府通過立法，帶頭製造特權。</p> <p>該會表示，公平處理條文只會引起版權擁有人與教育界之間的訴訟。</p>	<p>現時《版權條例》已有為公共行政目的和司法及立法程序而訂定的允許作為條文。擬議的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旨在為現行的豁免制度提供靈活性，以配合社會日益期望公共行政當局在緊急事宜上，能適時作出回應。</p>
1.4	<p>電影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美國電影協會	<p>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同意豁免版權限制建議，並建議使用者應在情況許可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該會關注到有些教育團體可能會有意或無意地使用版權作品的合理部分作商業用途。</p> <p>美國電影協會認為採用特許計劃較引入公平處理條文可取，理由如下——</p> <p>(a) 一旦發現有人可能濫用有關條文，版權擁有人必須展開調查，並由法庭決定有關作為是否侵犯版權；</p>	<p>我們不同意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提出，使用者應在情況許可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的建議。《版權條例》內有關研究、私人研習、批評、評論及新聞報導的現行允許作為及公平處理條文，都沒有這項規定。美國及新加坡的公平使用及公平處理制度亦沒有這項規定。法庭在決定某項處理是否構成公平處理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其中一個是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目的及該項處理是否屬商業性質)。因此，如某項處理涉及版權作品的一部分被用作商業利用，法庭在考慮該項處理是否公平時，會將這事實考慮在內。</p> <p>至於美國電影協會關注的事宜，我們須指出，在指明情況下為教育目的處理某</p>

版權豁免

(1) 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b) 如無適當的指引，可能會出現混亂情況。有些人可能會濫用有關條文，在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或不會繳付特許費用的情況下，商業性地提供版權作品，因而削弱了版權作品的價值；以及</p> <p>(c) 網上授課及其他非傳統授課方法日漸普及，令到濫用後果加劇。</p> <p>美國電影協會憂慮有關條文會被濫用，例如人們編製及提供原來需要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教材」；並假借「網上互動課程學生」之名，向付款的「會員」提供該等材料。協會又表示，應審慎處理任何擴大有關教育的例外情況，以確保這些例外情況只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才能引用，以符合《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三步檢驗標準」。</p> <p>美國電影協會認為現時有關公共行政的公平處理條文過於含糊，並要求進一步澄清何謂「緊急事務」。</p>	<p>作品的作為必須構成公平處理，才會獲豁免版權限制。我們已謹慎行事，以確保擬議條文符合我們在《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的責任及「三步檢驗標準」規定。公平處理條文受《版權條例》第 37(3)條所載的基本考慮因素所規限，即有關作為不得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不得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我們備悉有人關注到公平處理條文可能引致濫用的情況。正如上文指出，我們會聯同教育統籌局展開公眾教育工作，就公平處理條文的涵蓋範圍及影響為教育界提供指引。</p> <p>至於美國電影協會對「緊急事務」一詞表達的關注，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1.2 項的回應。</p>

版權豁免

(1) 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5	軟件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軟件聯盟•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p>商業軟件聯盟質疑是否有充份理據就教育及公共行政訂定公平處理條文，原因是現時並無針對教育工作者或公共行政管理人員侵犯版權行為的法律行動，而教育界也有軟件的學術版本可供使用，加上政府在使用特許的版權作品方面應起帶頭作用。商業軟件聯盟關注到，如沒有恰當的指引，為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會鼓勵教育界使用未獲特許的電腦軟件；加上條文適用於如私人補習社及電腦培訓中心等所有教育機構，難免會出現更多濫用情況。商業軟件聯盟認為，應規限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中「緊急事務」一詞的涵蓋範圍，使其只適用於有關國家安全及／或公眾安全事宜的情況。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持相若意見，認為公平處理條文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容易被濫用。該會又認為，由於學校可用折扣優惠獲取軟件產品和參加特許計劃，加上特許軟件在香港隨處有售，可供政府使用，因此使有關條文適用於電腦軟件的做法既無必要，且不恰當。</p>	<p>我們認為，使用未獲特許的整套軟件難以構成公平處理。為了與《版權條例》現行的公平處理條文一致，我們認為，擬議的教育及公共行政的公平處理條文也應適用於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包括電腦程式。</p> <p>關於第 41A(2)條及 54A(2)條的擬議修訂，我們想指出，條文訂明的四項因素，是以美國版權法的公平處理條文為藍本，該等因素以非盡列方式表達，而法庭亦應將其他有關因素一併考慮。因此，我們不同意作出擬議修訂。具體而言，我們相信法院在考慮第四項因素，即「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時，版權作品的學術版本及作品的特許複製品是否輕易可獲得，是法院會考慮的相關事實。至於有關在第 54A(2)條第一項因素中加入「緊急程度」及「必要程度」字眼的建議，我們想指出，公共行政的公平處理條文，只在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而公平處理時才適用。「緊急程度」或有必要「有效率地處理」等因素，應在這前提下考慮。</p>

版權豁免

(1) 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商業軟件聯盟建議刪除公平處理條文。然而，如政府堅持保留該等條文，他們建議修訂條文如下－</p> <p>(a) 加入第 41A(e)條，把作品的學術版本可供教師或學生使用的情況，訂為裁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公平時須考慮的因素之一；</p> <p>(b) 把電腦程式豁除於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的適用範圍之外；</p> <p>(c) 在第 54A(2)條所載的第一項因素中，加入「緊急程度」及「必要程度」等字眼，使條文改寫為「該項處理的目的、緊急程度、必要程度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以及</p> <p>(d) 在第 54A(2)條加入第五項因素，內容為「作品的特許複製品的相對供應情況」。</p>	<p>至於商業軟件聯盟對「緊急事務」的涵義的關注，我們的回應見上文第 1.2 項。</p> <p>就《版權條例》第 II 部第 III 分部內的所有豁免條文(包括擬議的第 41A 條)，第 37 條均適用，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擬議的第 41A(2)條加入「在不損害第 37 條的原則下」。</p> <p>我們不同意在擬議的第 41A(6)條和 54A(4)條的「進行交易」定義中加入「分發」一詞，並以非盡列的方式(而不是盡攬的方式)界定該定義。「進行交易」的定義存在於現有的允許作為條文，用以界定「其後進行的交易」的範圍。在允許作為條文下製造的複製品如涉及「其後進行的交易」，便會成為侵權複製品。加入「分發」一詞，實際上會禁止就版權作品的合理部份製造多份複製品，或把版權作品的合理部份上載學校內聯網。我們認為不應按建議把條文的範圍收窄，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1.1 項的回應。</p>

版權豁免

(1) 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商業軟件聯盟也建議下列修訂：</p> <p>(a) 在第 41A(2)條「在裁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之後加入「在不損害第 37 條的原則下」；以及</p> <p>(b) 在第 41A(6)條「進行交易」的定義中加入「分發」一詞，並以非盡列的方式(而不是目前的盡攬方式)界定該定義。</p>	
1.6	香港商標師公會	<p>香港商標師公會認為，政府在處理版權作品方面應以身作則，向公眾樹立榜樣。該會也認為無須就公共行政目的訂定擬議的公平處理條文，尤其是條文的適用範圍並不包括商界。該會建議，除非豁免條文適用於所有使用者，否則應刪除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該會更提出反建議，指假如政府的關注是第 54(1)條能否適用於在涉及政府部門進行的半司法法律程序(例如在商標註冊處進行聆訊)的情況下製作複製品，政府可把該條的適</p>	<p>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初進行公眾諮詢時曾就應否引進一般公平處理條文的問題作諮詢。我們現時的建議限制了新條文的適用範圍，以回應版權擁有人的關注及使用者的不同意見。請參閱上文第 1.1 項的回應。我們希望指出，現行的版權條例已有適用於某些政府活動的允許作為的條文。擬議的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旨在為現有的豁免制度提供靈活性，以滿足社會對公共行政當局處理緊急事務方面能及時回應的殷切期望。公平處理條文只有在處理「緊急事務」的情況下才適用。美國的</p>

版權豁免

(1) 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在任何政府部門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公平使用條文的涵蓋範圍遠較擬議的公平處理條文闊。 我們想指出，《版權條例》第 198(1)條界定「司法程序」為包括在任何法院、審裁處或具有權限就影響任何人的法律權利或責任的任何事宜作出裁決的人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這定義應涵蓋政府部門處理的半司法法律程序，(包括在商標註冊處處長、專利註冊處處長及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因此無須修訂第 54(1)條。
1.7	<u>香港律師會</u>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如下： (a) 《版權條例》並沒有為“fair dealing”(「公平處理」)下定義，而“dealing”的定義則見於三處，包括現行第 198(2)條和擬議第 118(10)條的“dealing in”(「經營／經銷」)，以及現行第 41(5)條的“dealt with”(「進行交易」)。香港律師會質疑條文	我們的回應如下： (a) 就公平處理條文而言，某項作品的「處理」(“dealing”)可包括複製、分發、公開表演等。某項處理是否構成「公平處理」，是法庭在考慮四項因素和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裁定的。第 198(2)條和擬議第 118(10)條中的“dealing in”(「經營／經銷」)一詞及在第 41(5)條中(“dealt with”「進行交易」)一詞，

版權豁免

(1) 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中“dealing”的意思，以及有關意思是否涵蓋複製和／或其後進行交易及分發；</p> <p>(b) 第 41A(5)及(6)條和第 54A(3)及(4)條應予刪除，原因是公平處理的概念較為狹窄，受其定義限制，而且只限於為教育或公共行政目的而公平處理，因此預期不會有其後進行的交易；</p> <p>(c) 應在第 38(3)條、第 41A 條及第 54A 條中訂明第 37 條的規定，澄清任何版權作品的公平使用，不得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或不合理地損害其合法權益；</p> <p>(d) 有需要釐清第 41A 條為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與第 41 條至 45 條所訂現有允許作為之間重複的地方，以避免在詮釋條文時造成困難；以及</p>	<p>分別適用於《版權條例》的個別條款，應根據該等個別條款的內容作詮釋；</p> <p>(b) 第 41A 條和第 54A 條中有關「其後進行交易」的條文，旨在釐清任何複製品(若非因公平處理條文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其後不能被用以進行交易(即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有關條文為版權作品使用者提供清晰指示，訂明所製作的複製品的用途必須限於為教授或修讀課程或為有效處理緊急公共行政事務的目的。我們會考慮是否有其他的草擬方式可達致相同的目的；</p> <p>(c) 我們想指出，第 38(3)條以及有關公平處理的條文，均受《版權條例》第 37(3)條所載的基本考慮因素所規限。因此沒有需要按香港律師會的建議修訂有關條文；</p>

版權豁免

(1) 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e) 應界定「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定義，並指出法庭在決定某項處理是否公平時，應考慮該項處理的緊急程度和必要程度。	(d) 引入公平處理條文，同時保留現時《版權條例》內所有為教育目的之允許作為的安排，旨在使版權豁免制度更加靈活，以配合教育界使用版權作品的合理需要。《版權條例》第 37(5)條已訂明，各條允許作為條文的解釋互相獨立，故某作為並不屬於某條文的範圍，並不表示另一條文不涵蓋該作為。同樣，某作為屬於某項允許作為條文的涵蓋範圍，並不表示該作為不得屬於另一項條文的涵蓋範圍；以及 (e) 請參閱我們在第 1.2 及 1.5 項的回應。
1.8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公司建議修訂《版權條例》中出現的所有「進行交易」一詞的定義，使其包括「為牟利或報酬而分發」的作為。	「進行交易」的定義，存在於條例草案及《版權條例》中有關允許作為的條文。「其後進行交易」會使根據允許作為條文製造的複製品成為侵權複製品，而「進行交易」的定義則劃定了「其後進行交易」的涵蓋範圍。電視廣播公司建議擴大該定義的涵義，會改變現行允許作為條文的涵蓋範圍及運作情況。該建議必須先經所有受影響的各方徹底討論及諮詢。

版權豁免

(1) 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9	<p>下列機構提交的聯合意見書(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 •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 洲立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 •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 美國出版商協會 •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 電影工作者總會及電影工業應變小組 <p>(“聯合意見書”)</p>	<p>意見書認為，公平處理條文會削弱為教育而創作的作品的市場價值，因而導致香港的創作人／投資者無意製作這類版權材料，結果學校須全部使用進口教材，但該等教材卻未必能夠達至本港課程的教育目標。</p> <p>意見書認為，學校必須以數碼權管理系統，管制任何在數碼環境中作教學用途的版權材料，否則學校便成為最安全的網上盜版活動場所。對於現時未有數碼權管理系統一點，意見書並不同意，並指出在商業交易中已廣泛利用加密保護和密碼作為保護技術。</p>	<p>正如我們在第 1.1 項的回應中指出，在決定某項作品的處理是否“公平”時，法庭必須考慮該項使用對該版權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p> <p>請參閱上文第 1.2 項，有關我們對限制公平處理條文在數碼環境的適用性要求所作的回應。擬議的公平處理條文已經清晰地將豁免的範圍限制於學校在指明的課程中使用版權作品作教學或接受教學用途，並且亦清楚地訂明了應考慮的因素。我們不能預見如學生和老師之間點對點檔案分享整份版權作品等活動怎樣可以證明為公平處理。儘管如此，我們會進一步與版權擁有人 and 版權作品使用者商討，以考慮應否修訂有關條文。</p>
1.10	<p>工商業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美國商會 	<p>該會認為，為教育用途而訂定的公平處理條文，可以被利用作為使用盜版作品的藉口，甚或鼓勵他人使用盜版作品。鑑於現時並無任何針對教育界人士或公共行政人員侵</p>	<p>我們希望指出，為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而訂定的公平處理條文，旨在為現有的版權豁免制度提供更大彈性，以便使現有版權法例為這兩個目的而設的允許作為以外的作為，只要構成公平處理，</p>

版權豁免

(1) 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犯版權的法律行動，教育界亦可取得若干版權作品的學術界專用版本和特許，加上政府應在提高知識產權尊重方面發揮領導作用，因此該會質疑引入公平處理條文的理由。該會建議修訂公平處理條文，以避免教育界濫用該條文作盜版行為。至於為公共行政用途而訂定的公平處理條文，該會認為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極其廣泛，故建議該條文應只限適用於以下情況：有關特許作品在香港未有供應，而政府又有迫切需要(例如為了國家安全或公眾安全)使用有關作品，因此不能期望能夠從版權擁有人取得正式特許。</p>	<p>仍可豁免受版權法例限制。為釋除版權擁有人對有關係文可能被濫用的憂慮，我們已審慎草擬有關係文，例如把為教育目的之公平處理條文的適用範圍限於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對於香港美國商會建議限制為公共行政用途而訂定的公平處理條文的適用範圍，我們希望指出，可否取得有關作品／特許是法庭考慮的第四項因素，即“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的相關事實。我們備悉該會指該條文的適用範圍太廣的意見，並會考慮應否作出任何修訂。</p>
1.11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的意見書)	<p>認為教育界應依靠特許制度，而不是根據公平處理條文包庇不當使用版權資料的情況。</p>	<p>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1.4 項的回應。</p>

版權豁免

(2) 撤銷第 44(2) 條及 45(2) 條的特許限制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2.1	教育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中文大學大學圖書館香港公開大學大學校長會教與學版權專責小組大學圖書館長聯席會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香港津貼中學議會香港教育學院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贊成廢除第 45(2) 條的限制，原因是一旦引入相關的特許計劃後，這項限制會奪去有關的版權豁免。不論是否設有特許計劃，教育機構也應獲提供豁免。撤銷有關限制，對於推廣教與學上的資訊應用至為重要。大學校長會教與學版權專責小組表示，高等教育界並不打算退出現行的特許計劃。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亦指出，即使擬議刪除《版權條例》第 45(2) 條，教育界也不打算取消向版權擁有人申請特許。	意見備悉。
2.2	出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雅集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大出版社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有限公司卓思出版社有限公司	一概強烈反對刪除現行第 45(2) 條，因為此舉會削弱業界設立的自願特許計劃，提高他們的作品被教育界大幅而毫無補償地複印的機會，以及減低教育界續訂現有特許協議的意欲。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認為，香港應繼續確認管理版權作品供教育用途的最佳和最有效安排，是鼓勵版權擁有人與學校自行	刪除《版權條例》第 45(2) 條的特許限制，是要回應版權作品使用者的關注，他們認為複製作品的合理部分作教育用途應屬允許的作為，擔心這項特許條件會全面禁止有關的複製作為。免除這項限制後，為教學及接受教學的目的而獲允許的翻印複製部分仍需屬於「合理的範圍」內。經修訂的第 45 條仍須受《版權條例》第 37(3) 條所訂的基本考

版權豁免

(2) 撤銷第 44(2) 條及 45(2) 條的特許限制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木出版印刷公司 • 漢榮書局有限公司 • 宏豐圖書有限公司 •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 精工出版社 • 導師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 導師出版社有限公司 • 宗教教育中心 • 大中出版社有限公司 • 偉文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 Copyright Agency Ltd (CAL)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sations (IFRRO) •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的意見書) 	<p>簽訂協議。該聯盟建議，如廢除第 45(2) 條，法例必須就允許的複製量及複製性質訂出清晰的指引。該聯盟又建議，使用者組織與版權擁有人協定的指引，應可作為訂立有關法例或附屬規例的有用參考藍本。</p> <p>IFRRO 認為，這項有關特許的限制與其他國家現行的法例一致，廢除有關限制會令香港與區內及世界其他地方的立法趨勢脫節。IFRRO 質疑當局指澳洲及新加坡沒有訂定有關的特許限制，並指出該兩個國家均設有法定的特許制度。</p> <p>CAL 認為，撤銷有關限制，會令使用者減少使用特許機構提供的特許計劃，因而對特許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舉直接抵觸擬議的第 38(3) 條(即在有關私人研習及研究的公平處理條文中，把處理作為對有關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列為決定某項</p>	<p>慮因素規限，即是有關作為不得與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不得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至於超越「合理的範圍」的複製，學校須向有關的版權擁有人獲取特許。為確保翻印複製版權作品作教育用途的行為不會招致法律責任，當局鼓勵學校向版權擁有人協會取得特許。我們歡迎版權擁有人制訂電子傳送作品的特許計劃，也會鼓勵學校反映在這方面使用版權作品的需要，務求雙方可以訂定有用及合理的計劃，以照顧教育界的需要。</p> <p>出版商建議，如刪除第 45(2) 條，則當局應在法例中就允許的複製數量及種類提供清晰指引，我們備悉這項意見。他們又建議當局參考使用者組織與版權擁有人協定的指引。我們知道他們所指的，是在二零零二年公布的《非牟利教育機構影印印刷作品指引》。我們認為，法庭在詮釋第 45 條時，很可能會考慮該指引。我們質疑在法例中列明何謂合理的程度，是否一個可取或適當的</p>

版權豁免

(2) 撤銷第 44(2) 條及 45(2) 條的特許限制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的意見書) <p><u>國際知識產權聯盟</u></p> <p><u>香港律師會</u></p>	<p>作為是否合理的考慮因素之一)，而且也不符合當局為履行香港的國際責任而修訂第 38(3) 條的目的。</p> <p>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和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提交的意見書旨在重申保留第 45(2) 條所訂限制的重要；如撤銷該項限制，便會完全削弱政府鼓勵就電子傳布作品制訂特許計劃的目標。</p> <p>香港律師會認為，廢除第 44(2) 及 45(2) 條的做法並不恰當，因為廢除該兩項條文後，即使設有特許計劃，版權作品使用者也可無須獲得特許而翻印複製版權作品的「合理」部分。</p>	<p>做法。對於有版權擁有人擔心在刪除第 (2) 款後，第 45 條可能會被濫用，我們會與有關版權擁有人進一步聯絡，以釋除他們的憂慮。</p> <p>澳洲和新加坡的版權法包含允許作為的條文，允許在符合某些訂明條件的情況下複製多份複製品。這些條文並無有關特許的限制。上述兩個國家的版權法中，也有其他容許複製多份複製品的條文，而與上述條文相比，所允許的複製程度更大，但有關的複製行為須受法定特許限制。</p>
2.3	<u>美國電影協會</u>	美國電影協會認為，對第 44(2) 及 45(2) 條作出的擬議修訂，可能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從作品賺取報酬的能力，撤銷第 45(2) 條所載的限	請參閱我們在第 2.2 項的回應。

版權豁免

(2) 撤銷第 44(2)條及 45(2)條的特許限制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制，或許會削弱教育機構及版權擁有人已採用一段時間並行之有效的運作方法。	
2.4	聯合意見書(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的意見書)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的意見書)	集體特許應該是處理在數碼環境內使用版權作品或涉及大量版權擁有人及作品等情況的最有效方法。該等團體認為，當局提出撤銷第 44(2)條及 45(2)條所載限制的建議違反國際標準及國際責任，並會引致針對學校的訴訟增加。	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2.2 項的回應。

版權豁免

(3) 擴大部分現時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的範圍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3.1	教育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公開大學• 大學校長會教與學版權專責小組• 大學圖書館長聯席會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一概支持擬議修訂。 大學校長會教與學版權專責小組及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建議把教育機構的朋友、贊助人或捐贈者，納入第 43(1)條列明的觀眾或聽眾類別。	我們在衡量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後，認為擴大《版權條例》第 43 條所訂的觀眾或聽眾的範圍至只包括學生的直系親屬已屬恰當，而不宜把教育機構的朋友、贊助人或捐贈者包括在內。
3.2	美國電影協會	美國電影協會表示關注，指對第 43 條作出的擬議修訂，可能會損害權利持有人藉其作品收取報酬的能力。	請參閱我們在第 3.1 項的回應。
3.3	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認為「近親」的定義較為奇怪和任意，並進一步質疑應否保留第 43 條的允許作為，因為該等表演應可憑藉第 76 條獲豁免。凡某表演屬會所、社團或其他非牟利團體(包括教育團體)的部分活動的一部分、或該等表演是為這些團體的利益而進行的，而有關收益只會用於該等團體本身之目的，則可根據第 76 條獲得	我們在擬訂「近親」一詞的定義時，已顧及教育機構的實際需要，並考慮到觀眾的範圍不應過度擴大，以平衡版權擁有人的利益。我們在擬訂這項定義時亦參考了本港其他法例(如《性別歧視條例》)。 第 43 及 76 條的範圍並不相同。第 43 條是為教育目的而訂的特定允許作為，涵蓋教育機構的活動以及教學活動，該條文適用於附表一所載的教育機

版權豁免

(3) 擴大部分現時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的範圍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豁免。在其他情況下，教育團體應就該等表演取得特許。	構，不論該等機構是否牟利機構。第 76 條則涵蓋非牟利的會所、社團或團體舉行的活動，該等活動或屬慈善性質，或與推廣宗教、教育或社會福利有關。相關的案例數目有限，根據這些案例，第 76 條中「團體」一詞的詮釋較為狹窄，只包括如會所及社團般的團體。因此第 76 條就非牟利教育機構所舉辦的活動的適用程度並不太肯定。
3.4	<u>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的意見書)</u>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建議當局撤回有關擴大《版權條例》第 43 條所訂的觀眾或聽眾範圍的修訂建議，並建議把學生家長豁除於觀眾或聽眾範圍，以符合《伯爾尼公約》和其他條約的規定。	我們建議擴大觀眾或聽眾的範圍至包括學生的直系親屬，是為了回應部分人士的關注。他們認為現行範圍過於狹窄，未必能滿足教育機構的實際需要。 世界貿易組織的爭端解決組織在其決定(WT/DS/160R)中，其中一項確認的事宜是《伯爾尼公約》的第 11 條(公開表演的權利)可包含對有關的獨有權利的少量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與其他所有的例外情況一樣，是受到《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13 條下的「三步檢驗標準」所規限。我們認為對第 43 條的建議修訂符合該「三步檢驗標準」。

版權豁免

(4) 為閱讀殘障人士增訂的允許作為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4.1	<p>教育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p>香港總商會</p> <p>香港失明人協進會</p> <p>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p>	全部支持引入新的允許作為。	意見備悉。

豁免版權限制

(5) 增訂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允許作為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5.1	<u>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u> <u>香港總商會</u>	<p>香港總商會支持增訂允許作為。</p> <p>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同意有關的建議，並表示當局應考慮免除有關的條件限制(即播放聲音廣播是為了讓車輛司機聆聽公共資訊)。</p>	<p>電台廣播中收錄的作品的版權擁有人認為，豁免條文不應適用於播放電台廣播供乘客收聽的情況，因為此舉會影響他們的版權費收入。我們在審慎衡量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作品使用者的利益後，才制訂擬議的允許作為。</p>
5.2	<u>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u> <u>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u>	<p>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認為擬議豁免條文並不符合《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13條及《伯爾尼公約》第9(2)條的規定。該兩項條文將專有權的例外情況及限制局限於某些特殊情況(即不得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不得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p> <p>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同意讓聲音廣播的公共資訊部分(例如新聞報導)根據擬議的第81A條獲得豁免，但商業性發行的音樂聲音紀錄，則不應獲得豁免。</p>	<p>擬議的允許作為的涵蓋範圍狹窄，只適用於在陸上交通工具內為特定目的而播放聲音廣播。此外，該允許作為須受《版權條例》第37(3)條所載的基本原則規限，這表示任何有關允許作為的條文應根據兩項規定作出詮釋(即該項作為並不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該項作為並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在實際運作時，使用者只可在符合該兩項規定的範圍內倚據有關的豁免條文。因此，我們不同意擬議條文不符合《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說法。</p> <p>我們也不同意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的意見。因為原則上，只要播放聲音廣播的目的，是讓該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則不論聲音廣播是</p>

豁免版權限制

(5) 增訂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允許作為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否包含商業的聲音紀錄，也應屬於允許的作為。須注意的是，現行第 81 條所載的允許作為，並無就商業及非商業的聲音紀錄作出區分。[註：請參閱我們在另一份有關「其他意見」的文件中，對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第 81 條所作的回應。]
5.3	<u>香港律師會</u> <u>香港商標師公會</u>	<p>香港律師會認為無需特意澄清司機可私下收聽聲音廣播，因為那根本不是公開廣播。然而，假如廣播屬公開性質，則不知道該項豁免會否純粹因為要讓司機取得公共資訊而豁免其他在公共車輛內公開播放的廣播。該會建議有關豁免的適用範圍，應只限於「在有需要的範圍內」，而非根據一些估計目的而決定。</p> <p>香港商標師公會贊成有關豁免應適用於的士(及其他非用作接載大批繳付車資的乘客的商用車輛)，因為這些車輛實際上是由市民私人租用的。至於巴士、公共小巴等車輛，則應繳付特許費用。公會認為並無任何理據支持給予此等車</p>	有關的允許作為，是因應二零零一年進行的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而建議增訂的。我們已小心謹慎地草擬有關條文，令有關豁免不適用於播放電台廣播供乘客收聽，目前這種情況是需要繳付版權費的。播放電台廣播的真正目的是否讓司機在駕駛時聆聽公共資訊，須視乎有關個案的實情而定。我們相信條文內「...的目的，是讓...」的字眼已足夠訂明有關豁免的適用範圍。在條文中加入「在有需要的範圍內」的字句或會導致實施有關允許作為條文時出現不明確的情況。

豁免版權限制

(5) 增訂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允許作為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輛豁免，特別是考慮到它們行走固定的路線，不論道路或天氣情況如何，司機也不得把車輛駛往別處。	
5.4	<u>項目管理專業學會香港分會</u>	建議當局研究「車輛」的定義應否包括並非在道路上行走的交通工具(例如渡輪及飛機)。	擬議的允許作為，是因應二零零一年進行的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訂定的。我們相信，有關建議已在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作品使用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5.5	<u>葉明</u>	建議修訂第 81A 條，在「車輛」後加入「專利巴士除外」；以及取代第 81A(2) 條，訂明第 81A(1)條所載「車輛」及「道路」的定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2 條所載的定義相同。	<p>豁免條文的主要目的是讓司機在駕駛時聆聽公共資訊而不構成侵犯版權擁有人的公開表演權利。我們不同意某些車輛(即意見書所建議的專利巴士)的司機不應包括在豁免條文的涵蓋範圍內。我們想指出，擬議豁免條文不適用於在專利巴士播放電台廣播供乘客收聽。</p> <p>至於第 81A 條所載「車輛」及「道路」的擬議定義，我們認為，第 81A(2)條所指的「車輛」涵義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所指的「道路」涵義已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p>